臺灣地區居留證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(無戶籍國民)

卡片正面

卡片背面

改版說明

卡片正面

①「臨人字入國許可」修正為「臨人字號入國許可」。

②「核發日期 Date of issue」修正為「發卡日期 Date of issue」。

③「原居住地」欄位刪除，改為「核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」。

卡片背面

④注意事項：「本證可配合中華民國護照持用多次入出國，持證人請於本證屆滿前辦理延期。」修正為「本證可配合中華民國護照持用多次入出國，持證人請於本證有效期間屆滿前 30 日內辦理延期」。

⑤刪除原置於卡片中間之「收件號條碼」，另於卡片底部加印「統一證號條碼」。